

為應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修正，本監辦理接見相關事項。

- 一、依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 156 條及修正之羈押法第 1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適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受刑人，監獄以不限制或禁止其接見對象為原則。
- 三、按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修正之羈押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，機關得斟酌情形辦理之。為便利無法於平日辦理接見之民眾，各機關每月應擇定至少 1 日國定例假日辦理接見，並預先以適當方式使收容人知悉並對外公開。
- 四、按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 69 條第 3 項但書及修正之羈押法第 6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，收容人接見，如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，得准於適當處所行之。所稱於適當處所辦理，包含收容人住院治療期間，或收容人在機關因罹患傳染疾病、行動不便或因情緒狀態不穩定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虞時，於接見室以外採行面對面接見、透過電視或電腦螢幕等視訊接見方式之處所。
- 五、按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 69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及修正之羈押法第 61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規定，接見，每次不得逾 3 人。被許可接見者，得攜帶未滿 12 歲之兒童，且不計入人數限制。
- 六、按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 70 條及修正之羈押法第 64 條規定，機關基於管理、教化或生活輔導、收容人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，認為必要時，機關長官得准收容人於機關內指定處所辦理接見，並酌予調整接見場所、時間、次數及人數之限制。  
機關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而有調整接見辦理方式之需要時，填寫彈性調整接見登錄單載明具體事由，經機關首長核准並填寫核准理由後，始得辦理：
  - (一)收容人家中發生變故或有其他特殊情事。
  - (二)收容人或接見人身心障礙、罹病或行動不便。
  - (三)收容人與接見人溝通有語言翻譯、改以書寫或以其他替代方式之必要。
  - (四)機關因管理、教化或生活輔導需要，須請接見人協助。
  - (五)其他事由。
- 七、按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 7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修正之羈押法第 6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收容人接見過程中，機關仍應全程監看並以錄影或錄音方式記錄之，但收容人未有法定情形時，戒護人員僅得監看不與聞，機關亦不得派員於其接見後檢視接見之錄音、錄影內容。收容人如有法定情形，機關應以書面記錄辦理情形，以供查考。
- 八、按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 71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及修正之羈押法第 62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，接見過程中，收容人或接見者有使用通訊、錄影、錄音器材或其他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行為，戒護人員得中止其接見，並以書面記錄中止接見之事由。